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2021 年會

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2021 會員大會手冊

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

時間	項目
110/01/01	各類所得稅結報(1/1~1/31)
110/01/01	做年度收支表(109/01/01~109/12/31)
110/01/16	(中區月會) 主辦: 梧棲童綜合醫院核醫科 地點: 梧棲童綜合醫院核醫科
110/01/16	(南區月會) 主辦: 高醫核醫部 地點: 高醫核醫部二樓會議室
110/01/30	召開第九屆第 9 次理事、第 7 次監事會議
110/03/09	(雲嘉區月會) 主辦: 大林慈濟核醫科 地點: 大林慈濟地下一樓核醫科會議室
110/03/20	(北區月會) 主辦: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核子醫學科 地點: 和信醫院 教研大樓 一樓餐廳
110/03/20	(南區月會) 主辦: 阮綜合醫院核子醫學科 地點: 阮綜合醫院-B 棟十樓第一大 教室
110/03/24	(中區月會) 主辦: 台中榮總核醫科 地點: 台中榮總核醫科
110/04/14	(中區月會) 主辦: 台中榮總核醫科 地點: 台中榮總核醫科
110/04/17	2021 台灣核醫心臟神經國際研討會+北區月會
110/04/24	召開第九屆第 10 次理事、第 8 次監事會議
110/05/01	機關團體申報(5/1~5/31)
110/05/08	2021 Fluciclovine Reader Training
110/05/11	(雲嘉區月會) 主辦: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核子醫學科 地點: 天主教聖馬爾定 醫院醫療大樓 1102 會議室
110/05/12	(中區月會) 主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核子醫學科 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附 設醫院放射腫瘤科會議室
110/07/17	召開第九屆第 11 次理事、第 8 次監事會議(視訊)
110/07/20	109 年度招收住院醫師資料建檔醫事司管理系統
110/08/05	110 年專科醫師證照展延申請
110/09/18	(南區月會) 主辦: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核醫部 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110/09/25	召開第九屆第 12 次理事、第 9 次監事會議
110/09/25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合格名單認定會議
110/10/13	(中區月會) 主辦: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核子醫學科 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醫院核子醫學科會議室
110/10/16	(南區月會) 主辦: 高雄榮總核子醫學科 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110/10/25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合格名單認定結果報衛福部

110/11/06 110 年專科醫師甄審

110/11/20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2021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110/11/26 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報告送交衛福部、繳納 407 營業稅，11/26 前函文衛福部

110/11/30 中華民國 2021 年會會員大會、工作報告、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函文內政部

110/12/05 規劃 111 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事宜

111 年度工作計畫

- 一月 各類所得稅申報(1/1~1/31)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工作計畫招標書及經費報價表報衛福部
111 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事宜公告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二月 進行會員繳費狀況及資格普查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三月 核子醫學暨分子影像學雜誌第 35 卷第一期出刊
籌備 2022 年神經、心臟學術研討會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四月 接受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書面申請
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條文修改提報 RRC 五分組會議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年會論文投稿公告
- 五月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 (5/1~5/31)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書面審查(初審)
舉辦 2022 年神經、心臟學術研討會
111 年專科醫師證書展延公告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六月 核子醫學暨分子影像學雜誌第 35 卷第二期出刊
籌備 2022 核醫年會
111 年度住院醫師考試公告
111 年度專科醫師甄審簡章函文衛福部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計畫議價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七月 110 年住院醫師名單登錄醫事司管理系統、函文衛福部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容額函文衛福部醫事司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書面審查(複審)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八月 辦理 111 年專科醫師證書展延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 九月 核子醫學暨分子影像學雜誌第 35 卷第三期出刊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召開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專家會議
- 十月 辦理 111 年度專科醫師甄審作業，甄審成績函文衛福部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認定結果函文衛福部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十一月 繳納 407 營業稅、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成果函文衛福部

舉辦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2022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辦理 111 年度住院醫師考試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十二月 核子醫學暨分子影像學雜誌第 35 卷第四期出刊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登錄

規劃 112 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事宜

繼續教育積分

北區	會議名稱
110/01/16	第五屆台灣巴金森暨動作障礙疾病研討會
110/03/10	核醫神經學討論會
110/03/28	台灣皮質醛酮症學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110/04/07	前哨淋巴結討論會
110/04/16	110 年度輻傷醫療應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台南場)
110/04/17	2021 年台灣核醫心臟神經國際研討會
110/04/21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核醫科學術課程
110/04/27	核醫資訊學討論會
110/05/08	2021 Fluciclovine Reader Training
110/05/10	110 年度輻傷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課程
110/05/19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核醫科學術課程
110/06/16	The Impact of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with 18F-Fluciclovine on the Treatment of Biochemical Rec
110/07/21	Radium-223 as an Approved Modality for Treatment of Bone Metastases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110/08/18	Radiation Safety after Radionuclide Therapy
110/09/15	Theranostics in Nuclear Medicine: Emerging and Re-emerging Integrated Imaging and Therapies and Rela
110/09/15	18F-fluciclovine PET/CT 的臨床應用
110/09/25	110 年「提升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製作業品質符合國際標準」繼續教育暨主題論壇
110/10/20	Assessing 18F-FDG Uptake in the Sentinel Lymph Node in Breast Cancer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110/10/28	醫療輻射曝露與風險
110/10/30	2021 臺灣醫用迴旋加速器學會年會暨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暨提升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製作業品質符合國際標準研討會
110/10/30	2021 磁振正子影像國際研討會
110/11/14	「2021 台灣醫學週—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暨「臺灣醫學會第 114 屆總會學術演講會」
110/11/17	核醫特殊影像討論及相關輻射防護
110/11/18	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實施與應用
110/11/20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2021 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110/12/15	FDG PET/CT in High Risk Primary Breast Cancer—a Prospective Study of Stage Migration and Clinical Im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5,418,974	2,253,000	
	1	入會費	11,500	10,000	新入會\$500*23人
	2	常年會費	666,800	770,000	常年會費
	3	專科醫師展延申請費	45,000	54,000	展延案件\$3000*15件
	4	專科醫師甄審費	38,500	44,000	109年度共計7考生
	5	積分審查行政費	11,500	25,000	審查案件\$500*23件
	8	學術活動報名費	28,000	50,000	繼續教育、年會報名費
	9	攤位+贊助收入	4,552,892	1,200,000	年會及學術活動贊助
	10	其他收入	64,782	100,000	利息、其他收入
	11	評鑑費用	0	0	制度改革專款(109)尚未結案
2		經費支出	3,017,474	2,877,530	
	1	設備	140,008	70,000	
	2	辦公費	149,783		
	1	文具	1,141	10,000	
	2	郵電費	46,239	20,000	
	3	公關費	30,020	30,000	
	4	其他費用	72,383	70,000	
	3	業務費	1,679,309		
	1	會議費	58,750	350,000	理監事會議、年會籌備會議
	2	印刷及編輯費	325,775	450,000	核醫雜誌4期/年(編輯)、其他印刷
	3	學術活動費	1,187,156	500,000	繼續教育活動
	4	專醫評鑑及甄審費	68,468	300,000	109年專科醫師制度改革
	5	審查費	39,160	0	雜誌、行政審查
	4	人事費	994,184	1,055,000	
	5	提撥基金	54,190	22,530	
3		本期餘絀	2,401,500		

總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核醫學學會
理事長 顏若芳

南彭
靖

核醫學學會
秘書長 路景竹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蔡依蓉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餘	4,257,466	本期支出	3,017,474
本期收入	5,418,974	本期結餘	6,658,966
合計	9,676,440	合計	9,676,440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核醫學學會
理事長 顏若芳

南彭
靖

核醫學學會
秘書長 路景竹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蔡依蓉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歷年累存	1,894,175	準備基金	1,948,365
本年度提撥	54,190	支付退職金	0
		支付退休金	0
合計	1,948,365	合計	1,948,365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核醫學學會
理事長 顏若芳

南彭
鑄

核醫學學會
秘書長 路景竹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核醫學學會
蔡依蓉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基金		基金	
基金專戶	1,948,365	基金專戶餘絀	1,948,365
現金		現金	
庫存現金	6,658,966	累計餘絀	4,257,466
		本期餘絀	2,401,500
合計	8,607,331	合計	8,607,331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核醫學學會
理事長 顏若芳

南彭

核醫學學會
秘書長 路景竹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蔡依蓉

核醫學學會
秘書處 楊月桂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 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章程

民國 76 年 3 月 8 日創立

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81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修訂

台(90)內社字第 900473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英文名稱為 The Society of Nuclear Medicin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條

本會旨在團結我國核醫醫師、醫技專業人員及核醫科技從業人員，致力於核醫學之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之發展推動，希冀經由教育、研究與核醫執業水準之提升，以及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之增進，達成造福國人，貢獻人類福祉之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倡核醫學有關之基礎與應用研究及獎助核醫學有關人才。
- 二、舉行核醫學有關基礎與應用學術講習與會議以及有關之教育訓練與講習。
- 三、刊行會誌、會報及其他有關核醫學資料。
- 四、辦理有關核醫學專科醫師、核醫學科技及醫技專業人員之甄審事宜。
- 五、聯繫海外核醫學有關機構與學術團體，促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 六、收集及交換國內外核醫學資料，提供有關從業人員參考。
- 七、進行其他達成本會宗旨之各類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普通會員、準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四種。

一、普通會員：

- 甲. 凡在國內外醫學院畢業，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並從事核醫臨床工作三年以上，經普通會員二人之推薦，得請求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通過，得為本會普通會員(醫師)。
- 乙. 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有三年以上核醫有關科技工作經驗，由普通會員二人之推薦，經理事會審查合格通過，得為本會普通會員(科技工作者)。
- 丙. 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有三年以上核醫醫技相關工作經驗，由普通會員二人之推薦，

經理事會審查合格通過，得為本會普通會員(醫技工作者)。

二、名譽會員：

凡對核醫學事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理事會推薦，經會員大會通過，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

凡贊同本會且予贊助之個人或團體，由理事二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四、準會員：

未符一、甲，乙，丙規定三年資歷之核醫工作人員，得為本會準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一、普通會員有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擔任本會所推派之任務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二、贊助會員有遵守會章，執行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

一、普通會員具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其他應享之權利，並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請求在本會會務範圍內可能之協助。

二、名譽會員除享有普通會員應享之權利外，免繳會費及免費收閱本會會誌。

三、名譽會員、準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但享有其他應享之權利并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監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經查明屬實者得先予以處理，再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會章。

二、選舉理、監事。

三、討論會務。

第十條

本會理、監事會組成與選舉辦法如下：

一、本會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會設監事七人，候補理事八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票選之。

二、理事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提名醫師、醫技及科技常務理事各一名為副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襄助會務。

三、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四、本會之理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之。

五、常務理、監事出缺時，由理、監事互選遞補。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按所得票數分別依次遞補。

六、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為四年，不得連任。卸任之理事長得由本會聘為名譽理事長。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理事長提名，並視業務需要，由理事長提名幹事二至三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各項委員會分掌會務，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負責執行大會或年會與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
- 二、執行大會或年會決議案。
- 三、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與決算。
- 四、審核會員入會與退會。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事會務之推行。
- 二、審查預算、決算及監督本會財務。
- 三、調查並處理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地點與時間由理事會決定；如遇特殊事故，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延期舉行或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但得酌情延期或召集臨時會，由理事長決定之，會議以出席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第二十條

理事長得為決定重要會務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普通會員及準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壹千貳佰元。
- 二、贊助會員補助支持。
- 三、本會得接受特別捐款，其用途由理、監事會決定之。

四、基金之利息。

五、補助費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存支，經由理事會交由祕書長與分掌會計及出納之幹事會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二年不繳常年會費者，即予停止權利，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連續三年不繳常年會費者，得經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公佈。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監事會之決議，提出修正意見，或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簽署，提出修正意見，提交會員大會，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